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呂文進、黃棟騰、方英達、李青芬、潘金華、
簡維庚、張宗遠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8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生產、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4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5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19日保結稽字第10800021571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8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7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08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6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7至14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四)，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2,970萬元及1億7,066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869萬8,000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台塑企業第35屆運動會已於107年11月10日假明志科技大學順利舉行完畢，並由該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為補助企業運動會經費，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869萬8,000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42.5%之轉投資事業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下稱「借款人」)，現為支應資本支出、償還既有債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擬向以台北富邦銀行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2億5,000萬元整之5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上述「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五)，並擬授權董事長

代表本公司簽署或以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董事呂文進等4人，因擔任「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或為董事長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設置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5395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內容，本公司應配合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擬自即日起委任劉佳儒協理為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謹檢附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列席會計主管劉佳儒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請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5395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內容，本公司應配合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